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27，证券简称：红相电力）已2015年9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5-048）。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筹划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为1个月，自2015年9月28日至10月28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充披露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普电力”或“交易标的”）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各相关中介已经完成相关报告初稿。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目前尚未发现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 号准则”）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 26 号准则的规定，重组预案需要披露“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情况及其它关联方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台湾居民。由于两岸文化的差异，上述实际控制人对中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其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及披露其台湾关联企业有顾虑。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正在办理入台手续，办理入台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计划于近期前往台湾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并商议相关的事项。

由于上述事项影响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为 1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若该议案未能在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复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补充更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就工作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我们坚决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